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昌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8466號、第29110號、第3107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羅昌隆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羅昌隆詐欺等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昌隆於本院

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，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，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，屬共同正犯；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、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對各該被害人為詐騙行為，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，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，包括集團首腦、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，成員已達3人以上，被告負責提領不法款項之工作，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，是被告就本案所為，顯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RYAN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，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，而實行本案犯行，依上說明，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均負共同正犯之刑責。

㈡核被告就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、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悉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㈢關於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罪數之計算，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行為，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，且犯罪時、空亦有差距，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為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，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RYAN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已如前述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，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為提款車手之工作，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，兼衡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保全工作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、毋庸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且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苟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兼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

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，為妥適之裁量。茲被告本案所犯各罪，其態樣均為詐欺，且係在短時間內重複為之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。職此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，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均有明文。

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本案其獲得報酬25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雖被告另稱其已將該款項交予警方，然且卷內未見有查扣之相關證據，是該報酬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主　　文	備　　註
1	羅昌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
2	羅昌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
3	羅昌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8466號
110年度偵字第29110號
110年度偵字第31072號

被　　告　羅昌隆　男　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昌隆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RYAN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羅昌隆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贓款工作之車手。羅昌隆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，即夥同「RYAN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RYAN」指示羅昌隆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

卡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素蓮等人，致黃素蓮等人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，羅昌隆則持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將黃素蓮等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，即在提領地點附近交予由「RYAN」所指定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共同詐騙黃素蓮等人。嗣因黃素蓮等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素蓮、張俶真、林雅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中山、大安及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昌隆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羅昌隆固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提領款項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素蓮等人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黃素蓮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。
3	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	告訴人黃素蓮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，且渠等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。
4	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

規定，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綽號「RYAN」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，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異，俱應分論併罰。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東　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　玉　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

編號	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	被害人	被害人遭詐騙方式	被害人匯款時、地	匯款金額	提領時、地	提領金額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陳冠霖)	黃素蓮	於1107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打撥電話予黃素蓮，佯稱：身分證遭他人冒用從事販毒及洗錢，需繳交保證金以利調查等語，致黃素蓮陷於錯誤而匯款	於110年8月3日下午3時9分許，在杉林郵局臨櫃匯款	30萬元	於110年8月3日下午4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	6萬元 6萬元 3萬元
2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郭文楓)	張俶真	於110年8月3日上午9時許，假冒張俶真姪子名義，向張俶真佯稱：投資3C產品，因支票要一段時間兌現，要求借款支應等語，致張俶真陷於錯誤而匯款	於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新店區中正郵局臨櫃匯款	8萬元	於110年8月3日上午11時23分許，在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B1及74號B1	2萬元 6萬元
3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黃禹嫣)	林雅惠	於110年7月31日下午1時許，假冒林雅惠友人名義，向林雅惠佯稱：急需用錢要求借款等語，致林雅惠陷於錯誤而匯款	於110年8月3日中午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	3萬元	於110年8月3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	2萬元 2萬元